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承 辦 人：廖雪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20 轉 3308
傳 真：04-2285141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興電資院字第 115010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校 113 年度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（國科會核配類）」
遞補人選甄選作業（獎額 1 名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、113 年 3 月 19 日「本校 113 年度『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』第 1 次會議」案由一決議及 115 年 10 月 14 日「本校 115 年度『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』-校級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辦理。本校 113 年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-核配類」獎勵名額，原生命科學院獲獎勵學生 1 名因故缺額，該院亦無推薦遞補人選，爰依本校試辦方案及相關會議決議，該遺缺流用至本學院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（一）限 113 年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之博士生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2.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3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4. 以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本院獲配獎勵員額為一名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。

五、獎勵期間：一年，獎勵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提前畢業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- 六、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有意申請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點前，逕將申請表、申請人切結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（含參考文獻，限 10 頁，不限中英文，超過頁數者，全份不予審查）、推薦函（至少一封）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不限頁數，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外語能力證明等），合併為一式 PDF 電子檔，寄至承辦人信箱：xrl@nchu.edu.tw，並將書面資料送交電機資訊學院辦公室（電機大樓三樓 310 辦公室）。
- 七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、「獎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申請人切結書」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系所

副本：電機資訊學院

